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九辑

1933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九辑

1933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81年8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九辑

1933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北京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1981年8月印刷 定价1.35元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历史教学、研究工作参考。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译稿如引用，请核对原文。

1933,1

1933年

1月

1月1日 日军制造榆关事件。上午，绥中日军往榆关调动，驻榆日宪兵守备队将榆关日侨迁至南海日兵营。下午，日军在南关外鸣枪并爆炸手榴弹，嗣向我南门外步哨射击，迫其退入城内，经我驻军第九旅派员诘问，反诬为我驻军挑衅。晚，日步兵守备队第五联队一个中队出动南关外，由绥中开到之日军车停车站附近待命。驻临榆第九旅旅长兼临永警备司令何柱国在北平闻报，星夜回防。

△抚州前敌总指挥陈诚，按蒋介石关于先期“清剿”金溪附近红军，巩固临川，继以主力向赣南推进的计划，令第二纵队总指挥吴奇伟调第十四师周至柔部、二十七师孙连仲部、九十师吴奇伟部集中临川待命。

△中国航空协会在上海成立，理事王晓籁、史量才、王正廷、杜月笙、虞洽卿等二十一人就职。此会系蒋介石授意杜月笙等人发起建立，以“救国”为名，搜括民财，扩充空军。筹建时名中华航空救国会。

△蒋介石令驻皖第四师徐庭瑶部分编为第四、二十五两师，归第十七军节制，徐庭瑶任军长；原第四师副师长邢震南升第四师师长，独立旅旅长关麟征任第二十五师师长。是日，徐在蚌埠宣誓就职。11日，国民政府明令发表。

△苏联政府任命鲍格莫洛夫为驻中国大使。

△《中国与苏俄》月刊在南京创刊。

1月2日 晨2时，榆关日军向临永警备司令部提出：（一）撤退南关中国驻军、警察及保安队；（二）撤退城上中国守兵；（三）南关归日方警戒，限即时答复，否则武力夺取。临永警备司令部允南关暂由日方警戒，南关稽查兵暂撤城内，俟天明调查真相后再交涉解决。日军得寸进尺，要求开放南门，门内及城上均归日军警戒，遭我拒绝。日军竟将南关公安分局局长扣留，缴去警察枪械。上午10时，日军炮击临榆县城，步兵爬城进攻。守军第九旅六二六团官兵愤极，不顾“不准还击”之令，以石头、手榴弹回击，毙日军儿玉中尉等。同时日军三千余于石河铁桥、南关、二里店、五眼城、吴家岭之线开始进攻，

1933,1

何柱国遂下令还击。是晚，日第八师团长西义一命铃木第四旅团增援。

△晚，天津日驻屯军司令中村孝太郎就榆关事件电张学良提出“警告”，妄称榆关事件系中国进兵热河，宣言抗日所致。同日，驻平日使馆代办中山亦访张学良提出同样警告。

△北平邮局邮务长、意大利人巴立地勾结军警机关非法拘禁该局邮务工会抗日会执委十三人，并封闭邮务工会。邮务工人强烈反对，电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向当局要求惩办巴立地，释放被拘人员。

1月3日 榆关失陷。上午，日军第八师团铃木旅团以飞机、坦克及海军炮舰配合猛攻临榆县城。午，占南门及东南城角。下午2时，由东南城角攻入，坦克由南门冲入，城内发生巷战。国民党军政当局惟恐事态扩大，不发援军，何柱国部第九旅六二六团守军伤亡逾半，一营营长安德馨及二、三、四、五连连长均阵亡，全营伤亡几尽。下午4时，守军撤出，临榆遂陷。城内商号毁于炮火者五百户以上，民众死伤千余。日方称日军死亡官兵八十余人，伤二百余入。

△蒋介石由奉化到杭州，得日侵占榆关消息，仅发一电致北平军分会，表示对日“愤慨”。

△孙科、吴铁城等在沪邀请各界名流二百余人，发起建立中山文化教育馆。8日，开第一次筹委会，蔡元培、吴经熊、伍朝枢等十五人参加，通过筹委会简章及办事细则。24日，经国民党中央执会及教育部批准备案，并由国民政府每月补助事业费五万元。

△马占山于上年底退入苏境，所部二万余人由军长邵斌山、邓文，司令檀自新等率领撤至热河。是日，外交部代电行政院要求对马部拨款购粮，解决给养。5日，热河省府主席汤玉麟亦电国府各院部及蒋介石、张学良，要求速筹救济办法。

△伪满外交总长谢介石通电“警告”张学良，妄称榆关引起不幸事件，应由张学良负完全责任。

1月4日 外交部就榆关事件照会日驻华使馆，要求日政府迅饬日军退出榆关，严处肇事者，嗣后不得再有此种举动，至我方一切损失，保留要求赔偿之

1933.1

权。同日，该部发表宣言，指出日军侵榆为其预定计划，要求国联迅即以最有效方法予以制裁，并电令驻国联代表颜惠庆将日军侵榆情形报告国联，要求采有效措施。

△国民党中央政会讨论日军侵榆事件，由军政部长何应钦报告事件经过。会议仅决定“交付各常委会同军事当局负责处理”，未决定具体措施。

△日军五、六百名在战车掩护下沿平榆大道进攻五里台附近阵地，被何柱国部第九旅六二七团守军击退。同日，日机轰炸石河阵地。临永警备司令部移海阳镇，电北平军分会要求增援。

△江西黎川、资溪一带红军一、五军团主力，乘国民党军调动之际。向北进展，计划夺取金溪、临川，扩展苏区。是日，红军一部在金溪黄狮渡附近围歼国民党军第五师周浑元部第十三旅。该旅伤亡大半，旅长周士达被俘，残部于次日拂晓向南城溃逃。红军占金溪。

△蒋介石在杭州接见第六师师长赵观涛等，布置“剿共”军事。

1月5日 胡汉民在港发表对时局意见，力主御侮。指出：“日人攻占榆关为意中事，其目的不仅在东三省，实为所谓东四省及整个华北及整个中国”，“榆关守否为华北存亡所关，中国安危所系。”又谓：“今日只当问抗日方面有何进展，如旁及其他，不但无意思，亦且无意义。”

△蔡廷锴电询国民党中央，“已否确定大计，北平张主任有无抵抗决心”，表示愿率所部北上抗敌。同日，阎锡山、宋哲元、韩复榘、傅作义、徐永昌等亦均致电国府及蒋介石请缨抗日。蒋分别复电“嘉慰”，并令切实整顿部属，静待命令。

△中华民国救国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熊希龄、褚辅成，东北义勇军后援会常务理事江问渔、杜重远等电国民政府，指出“榆关失陷，强寇日深，徘徊岐路，势所不许”，要求即日宣布对日绝交。

△国民政府任陈时骥为第五十九师师长。

1月6日 日军在榆关增兵达六千左右，是日在飞机、坦克配合下进攻石河阵地，并轰炸秦皇岛附近村庄。驻秦皇岛第二遣外舰队司令津田扬言要求中国驻

1933,1

军撤出秦岛。

△国民党西南中委召开紧急会议，反对榆关事件局部谈判。同日，西南政务会决定布置西南各省国防，令一、四集团军对各港口及要塞布防，并电驻国联代表颜惠庆、顾维钧、郭泰祺向国联声明，国联应对日军作有效制裁，如事态扩大，国联应负其责。

△上海市商会、上海地方协会电华北军政首领张学良、庞炳勋、汤玉麟、于学忠、徐永昌、宋哲元、傅作义、韩复榘、何柱国等，要求积极御侮。同日，南京各界举行紧急会议，通电全国誓死抗日。

△泊秦皇岛英国福克斯顿号军舰舰长奉英远东舰队司令克留提督令，访日第二遣外舰队司令津田，提议由英斡旋停战。津田答以非中国方面有明确表示，遽难应诺。9日，日驻华使馆书记官中山将此事电告日外务省及军部，外务省复示拒绝。

△红军一、五军团一部围攻江西东乡县城，国民党守军突围西逃，红军占东乡。8日，国民党军第五十三师向东乡反扑，红军主动撤退。

△国民党军第二纵队主力在临川集结完毕。晚，吴奇伟下达攻击令，令十四师为右翼，沿浒湾、琅琚向假源方面进攻；二十七师及九十师二六八旅为左翼，向金溪进攻。

△鄂东“清剿”总指挥卫立煌在黄安（今红安）河口成立鄂东“清剿”总部，第十三、三十、三十一、八十、八十三等师均归其指挥。卫并在黄安召集鄂东地区专员、县长开“剿共”会议。

△国民政府特任颜惠庆为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翌日，免颜驻美国特命全权公使本职，遗缺以施肇基继任。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临时全国执委宋庆龄、蔡元培电国民党中央，要求释放被北平公安局拘捕之马哲民等师生，以重民权。

△上海英美烟公司工人四千余人因资方借故不履行劳资合约宣告罢工。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社会局出面调解，资方表示“妥为计议”，要求工人先行复工。9日，工人允暂复工。

1933,1

1月7日 蒋介石返抵南京，与国府主席林森、军政部长何应钦、外交部长罗文干商应付榆关事件。随后接见张学良代表鲍文樾，听取榆变经过。

△冯玉祥就榆关事件自张家口电国民党中央委邹鲁，内称：“倘再不全力抵抗，则华北各省随时可沦于日人之手”；蒋介石等人对日妥协，“足以亡国灭种而有余”；“凡为民族独立而同情抗日者，皆为吾友，应互相提携之；凡为亲日辱国以阻挠抗日者，皆为吾敌，应竭力攻击之”。

△国民政府准居正辞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兼职，遗缺以覃振继任。

△川军二十一军军长刘湘通电声明结束四川内战，内称：“国难至此，救亡之责，我辈奚辞，自当团结同胞，枕戈待命”；并声称正与各军商撤兵善后诸问题。

△上年退入苏境之东北义军领袖马占山、苏炳文、张殿九、谢珂等自苏通电要求政府“翻然定计，拼命争存，一切军政计划悉以抗日救国为目标”，并要求援助归国，统军杀敌。

1月8日 红军第五军团在江西金溪黄狮渡、后车附近重创国民党军第十四师周至柔部；在枫山埠截断第二十七师孙连仲尾部。孙部立即转移，从外线向红军包抄，途中遭红军猛击，大部溃散。次日，红军又在浒湾大败第二十七、九十两师。是役红军第五军团参谋长兼第十四军军长赵博生牺牲。11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决定改宁都县为博生县。

△日关东军与中国驻屯军决定《山海关事件处理方针及纲要》，规定将榆关事件“做为中国驻屯军执行任务上的一局部地区问题和以后用兵不受约束的原则处理”，以所谓张学良军妨害日驻屯军行动引起日军保护侨民的附带任务为处置基调，并要求张学良军今后不得向榆关起一定距离以内“侵入”。责成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及第四旅团长和中方交涉。

△张学良在平招待中外记者，发表谈话驳斥日方关于榆关事件系中国方面调动军队所引起的谬论，谓“榆关事变与‘九一八’柳条沟事件如出一辙”，表示“惟有以吾人之精神与赤血，保护我祖国，以维持正义”。

△辽吉黑民众后援会会长朱庆澜通电全国各报馆，号召海内外同胞输财效

1933,1

力，挽救危亡。同日，豫鄂皖边区“剿匪”总司令刘镇华电豫鄂皖三省“剿匪”总部，表示愿为御侮前驱。第二十二军军长谭道源、第五十师师长岳森、第十八师师长朱耀华在京谒蒋，请缨杀敌。

△湖南学生抗日救国会电国民政府，要求出兵抗日。湖南人民抗日会、广东学生抗日会、上海市教育会、上海特别市民联合会、上海全浙公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平津各工会联合会、平绥路工会、福建民众救国会等民众团体亦先后电促国民政府、蒋介石出兵抗日。

△日参谋本部开军事会议，部署侵热军事，决定派总务部长梅津美治郎赴天津传达。梅津当晚由东京启程，15日到津。

△驻平日军二百余名在东长安街演习战术。驻津日军举行大检阅，并邀各国武官参观。9日，沪、汉等地日军均举行阅兵。

△国联十九国特委会关于我东北问题之决议草案及说明书于上年12月15日通过后，经日本代表提出修正，要求将决议草案中邀请美苏参加谈判一节及说明书中“对满洲现在政局维持而承认之，亦不能视为解决之道”等内容取消。十九国特委会认为调解既难生效，遂将原定1月16日以前保守秘密之上项决议草案及说明书提早于本日公布。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部令郝梦龄、戴民权、宋天才三师“会剿”豫南商城、固始、光山等县红军，限一月内肃清。

△川军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电国民党中央请辞四川省政府主席兼职，表示愿率部出川抗日。

1月9日 汪精卫在德国柏林杜平根疗养院对记者发表谈话称：“中国目前不思与日本正式宣战”，“中国今日之地位，不足向日本宣战。”

△张学良、宋哲元、庞炳勋分别电复上海市商会、上海地方协会，表示对日坚决抵抗。

△日军上年底大举进攻吉省义军，以第十师团为主力分三路向绥芬河、下城子、密山进犯。本月5日，竹本支队占领绥芬河，园部支队占梨树镇。6日，密山支队占密山，吉林自卫军总司令李杜率部撤出密山转虎林。是日日军占虎

1933,1

林，李率卫队一旅退入苏联国境，余部由吉林国民救国军王德林部收容。

△前行政院长谭延闿陵墓、纪念堂举行落成礼，蒋介石、林森、于右任、宋子文等往祭。谭墓及纪念堂座落南京中山门外灵谷寺，1931年动工，建筑费二十万元。

1月10日 晨，日军田中部队、三宅骑兵部队纠合伪军分由榆关、万家乡进攻九门口要隘。守军东北军姚东藩第十五旅退沙河寨、石门寨，九门口失陷。

△行政院会议，（一）决定设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聘张继、戴季陶、蔡元培等十一人任委员；（二）通过举办航空公路建设奖券计划大纲及奖券条例，规定每年发行奖券四次，共二千万元。

△红军第一、五军团乘胜分三路围攻临川。陈诚令调第十一、十四、二十三、九十等师防守。18日，陈亲赴临川坐镇指挥。

△日军第十师团一部支队骑兵第十联队9日从绥芬河出发进攻东宁。是日，吉林国民救国军总司令王德林在东宁抗敌，因弹尽援绝，王率部六百余退入苏联国境。

△据日本电通社讯，蒋介石密电张学良称：榆关事件不谋解决，对内政外交及热河防备均有招来不利形势之虞；指示张如有武力收复榆关之希望，则积极进行，若武力收复及和平交涉困难，则通过外交途径；与日方正式交涉，皆须中央处理，地方交涉须给中央交涉留有余地。

△第二十一师刘珍年部奉蒋介石命由山东南调参加“剿共”，是日刘在南京分谒蒋介石、何应钦，要求将所部调往东北杀敌，蒋嘱其暂时协助地方建设，静候中央命令。

△北平军人反省分院“政治犯”（即共产党员薄一波、刘澜涛、刘尊棋等）致函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控诉国民党当局非法逮捕、滥施酷刑以及反省院种种残酷虐待的事实。随后又再函民权保障同盟，要求政府释放，以便参加抗日，并希望该同盟为争取释放一切政治犯而斗争。

△天津各团体救国联合会成立，致电国民政府及北平军分会要求抗日。

△上海大夏大学学生会电军事委员会、行政院，要求即日宣布对日绝交，

1933,1

调全国大军抗日。

△海外华侨团体纷电国民政府要求抗日。南非华侨反日总分会、菲律宾华侨救国第二次代表大会、美洲维多利亚华侨救国会及锡兰全体华侨先后电中央，要求出兵抗日收回失地，表示华侨誓为后盾。

△西南政务会常委兼中山县长唐绍仪因与陈济棠争夺政治权力和中山县权益，陈策动中山县民众倒唐，是日，中山县民众到广州向西南政务会请愿，要求撤唐县长职。

△上海银行公会兼办之票据交换所开幕，中国、交通、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上海、四明、金城等三十二家银行均加入。

△上海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吴淞轮中舱工人事件自上年发生后，是日，公司方面雇用流氓突以武力驱逐工人一百五十四人，打伤四人，一人失踪。12日，上海海员工会发起成立吴淞轮后援会。13日，被逐工人向公司提出无条件复工、寻找失踪工人、赔偿被殴伤工人损失、惩办吴淞轮买办等四项要求，遭公司拒绝。6月，粤省海员工人起而援助，拒绝起运所有太古公司货物。太古公司被迫于11月27日恢复吴淞轮全体华工工作。

△中国航空公司沪平线开航，是日首班由沪飞平，遇雾两次折回，14日始抵平。

△《新中华》半月刊在沪创刊，周宪文主编，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伪满奉山路局长阚铎以该路屡遭义军袭击，通饬所属段站员警，全力保护路线及行车安全。

1月11日 国民党中央政会通过马寅初、傅秉常等九十人为第三届立法委员。
12日，国民政府明令发表。

△蒋介石在南京陵园私宅与宋子文、何应钦、罗文干、陈立夫等人商对日外交，决定派外交部次长刘崇杰赴平向张学良传达中央对华北外交方针。当晚，刘离京赴平。

△日本政府对中国政府4日所提抗议复照外交部，反诬榆关事件系中国军队向日宪兵住宅掷弹、开枪及开炮所致，日方“不能不采自卫行动”。同日，日

1933.1

陆军省发表声明宣称：“热河为‘满洲国’之一部……而‘满洲国’对于该省内扰乱治安或侵入该省内之不逞分子，自得视为侵略者而讲求自卫手段或讨伐手段。”

△南京工界召开代表大会，通电全国一致誓死抗日，并通告工会会员禁用日货。

△出席国联代表颜惠庆、顾维钧、郭泰祺电国民政府要求迅速出兵收复榆关。

△外交部为榆关事件向英、美、法、意、比、西、荷七国政府分致节略，抗议日本非法利用《辛丑条约》特权，侵略山海关，屠戮该城数千和平无辜中国人民，促请注意日方行动。

1月12日 汪精卫在日内瓦发表宣言，略称：“中国对于暴日侵略，确立交涉及抵抗并行之方针”，“中国始终信任国联，听候解决，此为交涉之本旨也。惟在此期间，日本侵略不已，中国为领土主权人民生命财产计，断难坐受其侵陵，不能不奋起而为正当防卫，此为抵抗之本旨也。”

△西南政务会是日起连日在广州开联席会议，参加者广东陈济棠、邹鲁、邓泽如、刘芦隐、刘纪文、林云陔，广西李宗仁、梁朝玑、马君武，福建李孝侯、赵一肩，云南张冲，贵州杨秋帆、甘嘉仪，四川张明九、但懋辛，湖南戴静园，冯玉祥代表王建屏，胡汉民代表胡木兰，热河义勇军代表何民魂等。会议作出（一）促中央履行三中全会决议，出兵抗日，收复国土；（二）拟西南大联合，筹组西南国防委员会等项决定。

△国民党中央委员、国民政府委员薛笃弼以榆关失陷，华北垂危，政府不积极抗日，愤而电辞国府委员职，并于15日通告在上海、苏州执行律师职务。

△上年冬新疆鄯善暴动发生后，吐鲁番维族民众起而响应，在麻木提等人的领导下秘密组织武装，是日起事进攻吐鲁番老城，省军守将马福明投降。马降后焚烧县府，杀戮汉人，并将金树仁派往进剿之熊发育诱杀。金树仁遭盛世才率部由哈密前往镇压，相继将鄯善、吐鲁番攻占，暴动民众退焉耆。新编三十六师马仲英部将领马世明，利用民众武装于下旬在焉耆成立三十六师剿匪总司令部，马自任总司令。

1933.1

△爱国志士刘崇武等上年11月在上海以炸弹、手枪对付私贩日货之奸商，被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逮捕，送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审理。是日刘崇武被判徒刑七年，潘鸿生、曹松寿、田水阳等亦均判刑。

1月13日 湘鄂西红二军团贺龙部一部由鄂入湘，是日占领桑植县城，并向慈利、大庸等县进展。湖北保安处长范熙绩到恩施率各县保安队会同陈渠珍部“进剿”。20日，何键派李觉率部赴常德、临澧“督剿”。

△日军第十师团饭塚支队从佳木斯出发进攻宝清，9日占宝清。吉林省府代主席、护路军总司令丁超所部第二十一旅旅长关庆禄率部投敌，余部被日军缴械。丁超在宝清藏匿。是日，丁遭日军搜出被俘。

△监察委员高友唐弹劾前上海特区法院院长杨肇煥与审判厅长郑毓秀狼狈为奸，贪婪不法，要求政府将杨、郑及同案人书记官钮传椿、会计主任郑慧琛依法究办。15日，杨、郑登报声明否认有贪污不法行为。2月25日，监察院将该案移最高法院，杨、郑逃逸。

△交通部令邮政总局将所有东北各邮局与外界所订合同，在失地未收复前暂时解除。

1月15日 日军纠合伪满军千余人，在坦克配合下，向河北境内石门寨进犯。

△上海全浙公会电促蒋介石期北上督师，并反对将刘珍年师调驻浙境，要求蒋率同北上。

△江苏南通县平湖镇保卫团逼交保卫捐，将农民沈宏奎全家六人扣押，农民二、三百人到区公所抗议，要求开释。桥东乡农民往援，又被开枪打死四人，群众愤而捣毁区公所，将沈全家救出。县长陈栋被迫将肇事区、乡长等撤职讯办，并抚恤死难农民。

1月16日 新任立法院院长孙科及第三届全体立法委员宣誓就职。

△日关东军为侵热及扰乱平津，派伪满高等顾问坂垣及土肥原到平津活动，是日坂垣、土肥原在津与日驻屯军司令中村孝太郎谋划。

△东北军第九旅旅长何柱国升任第五十七军军长，是日就职，辖九旅、十

五旅、骑三旅。

△抗日义勇军冯占海部由吉林退入热河开鲁，张学良派代表劳军，旋将冯部改编为六十三军，冯任军长。

△河北石门大兴纱厂三千余工人，因厂方无理取消年终双薪，是日举行绝食斗争。厂方多方威胁无效，竟捏造事端，勾结河北省府、法院，将工会理事、干事等四人拘押。2月9日，又将工人一百七十余人开除。4月，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拟具解决办法两条，由行政院饬河北省府遵照办理：（一）被开除工人一律复工；（二）被拘押工人构成刑事犯者应俟法院审判。

△伪满国务会议决定3月1日为“建国”纪念日，成立建国周年纪念大会中央委员会，郑孝胥任委员长，并在长春、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设地方委员会，筹备盛大庆祝活动。

1月17日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和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宣言，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在英法等帝国主义援助下已经开始侵入华北，国民党及其政客不愿意与日本军阀作战，而用八十万大军进攻苏区。宣言号召在三个条件下和国内任何军队订立抗日作战协定：（一）立即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罢工、出版自由）；（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成立，鲁迅、蔡元培、周建人、邹韬奋、胡愈之、杨杏佛、林语堂、伊罗生、史沫特莱、许申、吴汉祺、陈彬和、林众可、郭慰然、王造时、郑大朴出席，通过宣言和分会章程，规定主要任务为反对国民党对革命者的监禁、酷刑和处决，营救被捕的革命者，给政治犯以法律辩护及其他援助，争取公民权利和出版、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等。宋庆龄、鲁迅、蔡元培、杨杏佛、林语堂、伊罗生、邹韬奋、陈彬龢、胡愈之当选为执委。

△立法院任命焦易堂为该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傅秉常为外交委员会委员长，马寅初为财政委员会委员长（马于31日辞职，改由陈长蘅代理），吴尚鹰

1933,1

为经济委员会委员长，陈肇英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翌日，国民政府任命梁寒操为该院秘书长（原任张维翰于4日辞职）。

△行政院任命蒋鼎文为长江各省水警总局局长，辖川、湘、鄂、赣、皖、苏、浙七省。23日，国民政府明令发表。29日，该局在武昌成立。6月复奉命撤销。

△国民政府准免俞济时第八十八师师长职，遗缺以该师副师长孙元良升任。

△国联秘书长德鲁蒙与副秘书长日人杉村阳太郎背着中国及其他国联会员国，擅自对十九国特委会拟定之决议草案及说明书达成妥协案，内容一味迁就日方主张。是日，外交部长罗文干发表谈话，表示“如国联强令中国接受不能同意之决议，则政府必致坚决之训令于代表团”。由于其他各国也表示反对，此项妥协案未能正式提出。

△上海东北义勇军后援会褚辅成、杜重远等电行政院、外交部，要求急速设法接运退入苏境之义勇军将领马占山、苏炳文、李杜、张殿九、谢珂等回国。

1月18日 国民党中央以川军刘湘、刘文辉战争结束，为调解四川各派军阀内哄，一致“剿共”，是日中政会决定派张群赴川办理善后。

△蒋介石通令各省加紧“清乡”和整顿“民团”。22日，豫鄂皖三省“剿匪”总部公布《‘剿匪’区内民团整理条例》。

△上海地方协会及交易所联合会等团体因据闻日在平津假借段祺瑞名义诱惑其旧部，特分电隐居天津、北平之段祺瑞、吴佩孚，促其“速发宣言，表明态度，勿堕日人狡计”。

△日本以新提案提交十九国特委会，要点为：（一）草案勿涉及“满洲国”之存在；（二）拒绝邀请美苏非会员国参加调解；（三）中日纠纷以直接交涉为原则。同日，十九国特委会讨论日提案，发表公报称，如取消邀请美苏加入调解，日本是否准备接受决议草案，要求于20日前答复。

△由沈阳南行第十八次列车在千山汤岗子被义军炸毁。北行货车两列行经

1933,1

该处脱轨颠覆。

△粤空军队长丁纪徐电国民政府，要求率飞机一队北上抗日。与此前后，湖北绥靖主任何成濬、贵州省府主席王家烈、川军第二十九军军长田颂尧、第八十三师师长刘戡、第四十五师师长戴民权等均致电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请缨抗日。

△日军第十师团自上年开始对吉东一带抗日义勇军的进攻结束，是日第十师团长广濑于穆棱站下令所部除留置一部分兵力负责各要地的警备外，主力于20日开始返回哈尔滨。日方宣布此次作战义军死亡一千三百余人，投降日伪七千人。

△山西太原警备司令部召开治安会议，决定镇压人民办法九条：（一）不问军警宪工商学各界，有捏造黑白，谣言惑众者，捕获讯明枪决；（二）凡关于交通设备如电线、桥路等，有故意破坏窃盗，以妨事机者讯明枪决；（三）凡未经许可之集会结社妨害治安者，分别讯明枪决；（四）凡有不利于治安之“反动”宣传及“煽惑”民众之印刷品，一经查获，印者及承印者，一律讯明枪决。

1月19日 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新闻检查法》及检查标准，规定：各大城市一律设立新闻检查所，由党政军警机关派员组织；凡关于军事外交秘密以及治安方面足以“动摇人心，引起暴动”之新闻，一律扣留或删改，各地新闻机构违者依法处分。翌日，内政部宣布，凡未经申请登记而出版之新闻杂志，各省政府有权停止其发行。

△北平人民自卫会电促蒋介石即日北上御侮，并电请全国接济抗日将士。21日至24日，北平工联会、上海总工会、首都工界抗日会、汉口市工会、汉口市商会等团体以及国民党上海、江苏、湖北等省市党部均先后电请中央任蒋介石为海陆空军总司令，北上抗日。

△日军加紧作攻热部署，是日三宅骑兵部队、茂木骑兵旅团开入锦州。绥中各部队向锦西调动。

△冯玉祥募款赶制皮背心一万件赠抗日战士，是日函张学良请转发前方士